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青報社集團繼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交易，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一致，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500萬元。

董事會宣佈，經綜合考慮本公司2025年度已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情況和預計未來業務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將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650萬元。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萬港元，且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25%，故有關

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北青報社授權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青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北京青年報除外)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之間廣告代理服務將按照如下定價政策執行：

(1) 對於獨家代理，本集團將按照其就銷售有關廣告發佈資源所取得廣告收入的70%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發佈成本；

- (2) 對於非獨家代理，北青報社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同等條件下北青報社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本集團將根據北青報社集團有關廣告發佈的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的一定折扣(一般折扣為二折至七折左右，並結合各行業性質、市況、刊登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與北青報社集團公平協商後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發佈成本。

付款

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III.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廣告代理之交易，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發佈成本的原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持續監控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將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650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發佈成本的實際交易金額。如過往公告所述，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新增有關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北京青年報」客戶端及北青網有關廣告代理服務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發佈成本為人民幣477.2萬元，其中，本公司就「北京青年報」客戶端及北青網相關廣告投放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為人民幣398.7萬元；

- (ii) 本公司深入挖掘重點行業客戶的業務需求，豐富創意形式並提升投放效率，廣告收入較預期有所提升。考慮年末廣告投放普遍提高的季節性因素，結合與相關客戶的溝通，預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發佈成本約為人民幣120萬元；及
- (iii) 預留約10%左右的緩衝額度，以合理應對未來廣告收入提升等變動因素。

IV. 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準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對於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交易內容和價格建議，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並報本公司總裁審批，待本公司總裁確認有關執行協議全部條款後，方能與北青報社集團簽署該有關執行協議；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立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資源以及更豐富的服務，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

VI.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故根據上市規則，北青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萬港元，且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25%，故有關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多介質融媒體廣告銷售、青少年研學、新媒體運維、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報章、「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IX.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於本公司、首創集團和北青報社之間託管安排，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指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